

雷颐 著

历史透镜看今天

中国青年出版社

雷颐著

历史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透镜看今天/雷颐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0.6

(视点文丛)

ISBN 978-7-5006-9361-1

I.①历… II.①雷… III.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7573号

责任编辑:万同林

出版发行: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 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 址:www.cyp.com.cn

编辑部:(010)57350404

门市部:(010)57350370

印 刷: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660×970 1/16

印 张:12.5

插 页:2

字 数:145千字

版 次:2010年6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0年6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25.00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84047104

自序

- 1978年高考恢复,我考入大学历史系读书,本科毕业又考上研究生,研究生毕业后就一直在学术机构研究历史——俗说“钻故纸堆的”——至今。

一个一直“钻故纸堆的”为何“不守本分”而经常如此这般地分析、评论各种社会现象、社会问题呢?实因在上大学以前,在本应在教室中读书的年代,“这一代”却早早被抛向社会:我曾经插队下乡当了几年农民,然后又当了几年兵,后又复员到工厂当了一阵车工。这种“年纪轻轻”就走入社会、“工农兵”都当过的经历,使我很难成为一个严守书斋、不问世事的“纯学者”了。所以在钻故纸堆的同时,又总是走出书斋,面对社会现实。当然,历史专业的训练,使我总是自觉不自觉地用“历史”的眼光来透视、分析现实。

世上没有完美无缺的社会,每个社会都会有种种“社会问题”。历史表明,任何处于转型期的社会其“社会矛盾”必然更加尖锐、复杂。能否妥善处理、解决这些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

是社会能否平稳转型的关键。我们生活其间的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次伟大、深刻的转型,惟其伟大、深刻,矛盾自然也格外尖锐、复杂、深刻;随着变革的深入,一些原来潜藏不露的矛盾也将渐次展现,如果把握、处理失当,有些矛盾甚至可能渐趋激烈。绝大多数人,无疑都希望自己生活的社会、年代在迅速发展的同时又保持安定和谐,不希望动荡不安。对社会问题的公开讨论,则是解决社会问题、矛盾的前提,是社会能否平稳转型的重要环节。何况,大大小小的“社会问题”与我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本就息息相关呢!因此更有必要“集思广益”。

所谓“社会转型”是指一种既成社会模式向一种新的社会模式转变,这种转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不短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必然是新旧杂陈、新老交织,“历史”与“现在”紧紧纠结,审视现实,确难离历史的眼光。若“历史的透镜”对读者分析、理解现实能略有帮助,笔者不胜荣幸。

目 录

自序	(001)
一、体制与社会	(001)
政府“分配正义”的前提	(002)
城市“健康”与否的标志	(006)
建立利益诉求的良性机制	(008)
“无社会”的悲剧：“巴格达之劫”的联想	(011)
北京出租车涨价透视	(015)
北京动物园搬迁的公共问题	(019)
机动车落户、雨润“迁都”与制度演进	(022)
体制的竞争	(026)
可怕的“森林型生态城市”速成法	(029)
在盲道被占的后面	(031)
“为获得认可”	(034)
意义深远的变革	(038)
“名”易改，“实”难变	(041)
扶贫的根本是给农民“国民待遇”	(043)

怎样买“娃哈哈”产品才“爱国”	(046)
商务部的“表态”不及格	(048)
三鹿对媒体的“管控和协调”	(050)
封杀演员的可怕后果	(053)
购物小票的故事	(056)
在南街村“神话”的背后	(059)
继续清除“文革话语”	(062)
“全运会”与“农民NBA”	(064)
“绿坝风波”检验“执政能力”	(067)
让“周森锋”成为新制度的“符号”	(070)
“物业税”与强制拆迁	(073)
交通拥堵与“公共空间”分配	(075)
责由谁负?	(080)
二、百年树人	(083)
学生不是“白老鼠”	(084)
十种方式“小升初”	(087)
扬汤止沸	(090)
莫将“大四”变“高七”	(093)
也谈大学收费如何计算	(096)
大学的学术标准与自主性	(099)
“后来居上”,不能不服	(103)
对学校强迫女生陪舞的追问	(106)
“形象工程”不除,“学术泡沫”难灭	(109)
“学术泡沫”和“正派女人”	(113)
必须重视日趋严重的学术腐败	(115)
教育与社会	(119)

三、历史与文化	(125)
消费“历史”	(126)
伟大的抉择	(129)
废科举是自然演进的结果	(133)
“苦难崇拜”与“苦难拍卖”	(135)
青春的“梦想”与“梦魇”	(137)
疫病与人类历史	(140)
逃避割礼与本土文化传统	(143)
丧失底线的陆川	(146)
被《梅兰芳》省略的	(150)
“文化创意”的摇篮是宽松	(155)
汉英不两立?	(158)
奥斯维辛的今天意义	(161)
“苦恼人的笑”	(164)
“用脚投票”才是真选择	(167)
人美国籍,赚中国钱	(169)
挑战垄断	(171)
“非锁国的”爱国精神	(173)
“流行”的禁止与解禁	(178)
文明中国色彩斑斓	(181)
在《越狱》的背后	(183)
附:用历史教训“点亮”当今智慧	(186)
——历史学家雷颐专访	
后记	(192)

一、体制与社会

政府“分配正义”的前提

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政府职能、功能的认识大不相同。在传统专制社会,政府公认的职能只是由代表“上天”的帝王来“牧民”,“君临天下”管制草民;在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由人民授权掌握了公权力的政府的职能一方面是代表公共利益负责国防、外交等只有政府才能提供的国家安全以保证国家存续,另一方面是通过对公共物品的提供与分配、通过公共服务为所有公民提供生存、稳定的必需品,向公民提供经济的和社会的福利。“分配正义”,是政府后一职能的重要内容。

然而,政府应该分配正义并不必然导致政府必然能够分配正义。因为除了要有“分配正义”的良好愿望外,即通常所说“一心为公”、“一心为民”的政府,还必须要有保证政府能够切实分配正义的前提。如果没有这种前提,很可能“好事没办好”,甚至加剧不公。著名的北京“天通苑”小区,为这种因政府“分配正义”的前提缺失而弊端丛生提供了经典个案。

与许多国家、地区的“廉价房”类似,天通苑也是政府以“优惠价”(这种优惠的成本说到底也是来自纳税人)为低收入者提供的经济适用房。然而,天通苑许多住房的面积都在140~200平米之间,虽然单价不高,但总价之高却是低收入者根本负担不起的。这样,天通苑的多数房子事实上只有中高收入者才买得起。为低收入者建造的经济适用房当然要以小户型为主,这是“地球人都知道”的事情,但我们的有关官员当时却不知道,直到好几年后各方对此提出了强烈批评,政府有关部门才明白此理,对经济适用房的面积作出限制规定,只可惜天通苑的房子已盖得差不多了。由于专为低收入者建造,所以天通苑的房价几乎只是同类商品房的1/4,理所当然应该只卖给低收入者,而且“条文”确实也如此规定。但实际上,为数甚多的中高收入者却以“经济价”在此买房置业,看看私家车的档次,就知道业主的收入。据报道,不久前一位著名艺术家就是“在天通苑的家中”去世的。由于全社会的信用体系没有建立起来,政府难以核实购房者的实际收入,这也为有关官员可以从中谋取个人私利提供了便利条件。为防止中高收入者通过种种办法买房,政府也想出了一些办法,现在规定只有拆迁户可以在此购房,经济适用房的房源完全由政府的建委掌握,并由政府分配至各对接区定向销售,购房的拆迁户必须提供包括拆迁协议、户口本等证明资料,通过建委审核、在当地拆迁办登记,最终经各区政府或危改办确认才能在指定小区认购经济适用房;如果拆迁人姓名更改,则无法购买。但是,在各种“审核”、“监督”都非常严格的条件下,仍有一些人可以搞到“房号”,目前天通苑的一个房号已经炒到15万!炒卖房号的中介承认自己有机会拿到空白房号,即使是写了拆迁户的名字也可以“运作”。“不是拆迁房吗?建委不查吗?”一位记者向所有“倒号者”询问这同一问题时,得到的回答却惊人地一致:这

些“都是走个形式”。一名中间人承认,从内部拿号早已是“公开的秘密”了。另一位毫不避讳地说:“房号是从内部和开发商一同搞下来的,这是双赢,谁也不咬谁。”(《天通中苑房号炒到15万》,2007年1月9日《北京晚报》)无论是以前的凭“低收入证明”法还是现在的“与拆迁户对接”法,政府实际并无法保证这种良善政策的实施,所以北京市民不无偏激地说天通苑是“劫贫济富”。此说可能过于尖刻,但却是民意民情的真实反映。由于“分配正义”的前提缺乏,用心良苦的“民心工程”反成了“民怨工程”。

这种适得其反的情况并不少见,如时下的“教改”也是经典案例之一。应试教育的弊病众所周知,因此政府有关部门做出了“小升初”废除考试、大学录取有各种加分直至“保送”等,动机确足称道。但实施过程中,由于缺乏实质监督,这些措施不是减轻反而加重了学生和家长负担,如小学生不是要考“奥数”、“英语考级”、“乐器考级”就是交巨额“赞助费”,直至赤裸裸的“以权谋私”,有权者的子女或“关系户”择校、被“保送”上大学更加方便,结果也是民怨丛生。成立国家药监局的初衷本来是想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对医药企业进行监督,防止假冒伪劣药品上市,并通过优胜劣汰打造一批大型医药企业,初衷可嘉。但是在实施过程中,结果却是国家药监局官员的大面积腐败,国家药监局第一任局长郑筱萸及其下属医疗器械司司长郝某、药品注册司司长曹某、药品注册司化学药品处处长卢某、国家药典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王某日前纷纷因以权谋私下台。百姓嘲笑说:“卖假药的成了局长!”一些假冒伪劣药品反而披着“合法”的外衣上市,为害更大。

事实说明,政府“分配正义”的前提就是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使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行使,要求政府的政策、法规、措施更重要的是其行政程序、实施过程都必须透明、公正、平等、统

一。无数事实说明,如果政府不受监督,如果某种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既无事前监督又无事后因问题重重而受惩罚,并无必然性保证政府会为切实“分配正义”而努力,因为政府政策、法规是靠具体官员来贯彻实行的。简言之,政府“分配正义”同时就要求强化对政府的监督制约机制,制约政府的权力,实际上对政治体制的合理性安排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如果没有这些前提,政府“分配正义”的结果很可能适得其反,造成“劫贫济富”的效果。如果政府长期不能切实有效地“分配正义”,社会的公平正义就难以实现,必然影响到全社会的和谐共处。

城市“健康”与否的标志

二十几年前,深圳是个令人惊奇、向往的城市,深圳速度、深圳精神……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许许多多的新生事物都由深圳首创,而后推向全国。然而,深圳不久就渐渐沉寂,以致有人心痛地发出“深圳,你被谁抛弃”的呼声。难道一座如此年轻、曾经那样充满活力的城市真的这么快就要被时代抛弃,成为“历史”?

或许是真不愿被时代抛弃,深圳突然再次以出人意料的方式对“被谁抛弃”的疑问作出回答。2002年深秋,一篇来自民间、对这些年进入“迷惘期”的深圳,确切说是对深圳市政府作了严厉分析批评的网文《深圳,你被谁抛弃》激起“千层浪”。2003年1月19日,这位名不见经传的作者与当时的深圳市市长在广州平等对话,开了省部级高官与网民对话的先河,引发了深圳民间与官方共同参与的“城市命运大讨论”,而三个在深圳网络论坛上声威赫赫的年轻人成为这一“事件”的主角,其中二人还作为“特邀民间人士”参加了国务院专员调研深圳定位

与发展的咨询会。日前,这三位来自民间的年轻人撰写的《十字路口的深圳》的蓝皮书,第一次从民间视角总结了过去一年里深圳发生的一系列重大时政、经济事件,并对深圳的未来走向进行了展望,对现任政府也作了大胆的点评,充分显示了其民间化的独立立场及中立性。这种独立性和中立性恰恰是政府的研究、咨询部门所缺乏的,因为政府有关部门当然更多地体现政府的意志、更多地从政府的角度看问题。其实,对大家居住地方应当如何管理、发展,公众本应最有发言权。

在公民社会成熟的国度,这本是平常之举,但在正处于社会转型、重建公民社会的当代中国,此举却极为罕见,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哈贝马斯的理论,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是政治民主的重要基石,即一个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公共空间,市民们假定可以在这个空间中自由言论、交流信息和观点,不受政府侵扰,形成“公共意见”。也是在这种“对话”中,作为个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公众”。换句话说,在政治权力之外,存在一个作为民主政治基本条件的公民自由讨论公共事务、参与政治的活动空间。在理想的民主政治下,国家在法律制约下只能承担公共领域的担保人角色,是保障自由的权力机关,而不能干预,而公共领域则是制约滥用权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哈贝马斯的研究中,这种公共领域最早在沙龙、咖啡馆、图书馆、阅报室、广场、大学及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形成。那么现在,互联网使公共领域进一步扩大、深化成为可能。而公共领域是不断扩展还是备受挤压,是社会是否成熟的标志,当然也是一个城市是否“健康”的标志。如果一个城市的媒体、互联网上的公共意见得不到政府的重视,甚至很难看到公众对政府的意见和批评,那么不论这个城市怎样的高楼林立、车水马龙、五光十色,表面的似锦繁华终掩盖不住虚弱的病态实质。

建立利益诉求的良性机制

世界零售业巨头“沃尔玛”从创立之日起,就一直“抵制”其员工参加工会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组织。它在世界各地均不赞成职工组建工会,在美国也不例外。美国的沃尔玛总部曾因此被劳动关系委员会起诉了26次,但其仍坚持自己的立场。因为按照美国的法律,只有51%以上的非管理人员、雇员秘密投票同意,才能够组织工会。在投票之前,雇主有权用各种合法的方式去劝说雇员投票反对成立工会,如果票数不够,谁都对沃尔玛无可奈何。沃尔玛自1996年进入中国在深圳开设第一家商场以来,迄今为止已在我国开设了61家商场,现有员工3万多人,同样也一直未组建工会。最近,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直接介入下,沃尔玛终于破例同意在中国的基层店成立工会。它的第一个工会在福建泉州晋江店成立,自然引起广泛注意。如果不就事论事,而是由此进一步引起人们对工会历史的回顾与思考,即对建立利益诉求良性机制以达社会和谐的反思,确有长远的重大意义。否则,只是轰动一时的新闻而已。

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欧洲北美先后开始了工业革命,分散的小规模手工劳动为大机器生产所代替,工厂制度随之建立。在早期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资本家为了获取较多的利润,使工人的劳动条件极其恶劣。在最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工人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建立地方性工会组织。这种工会与旧式由手工业师傅组成的行会大不相同,实行自由加入的民主管理。1834年英国成立了全国性工会组织,随即推动了长达十几年的“宪章运动”,显示了工人的力量,各行各业的工会组织纷纷建立,到19世纪60年代,英、德、美陆续建立了全国性的工人组织。

这个不短的历史时期,正是欧美社会的转型期,阶级矛盾、社会矛盾异常尖锐,全国性激烈的暴力冲突时有发生。欧美各国的工会为缩短工时、增加工资,为改善劳动条件、争取劳动保护、失业救济、医疗保障,为争取言论、集会、结社的自由等基本经济政治民主权利,开展了长期斗争,最终一点点实现了自己的目标。工会成为工人利益诉求的良性渠道,成功避免了社会的根本性动荡。德国前总理施密特承认:“没有工会负有责任感的、以全体人民福利为目标的态度,我们国家今天就不可能这么好地屹立在世界上。没有工会的富有批评的、向前看的合作,我们大家就不可能生活在社会经济、特别是政治方面普遍稳定的联邦德国之中。”

由于工会是劳资对立的产物,所以当新中国成立后自然面临国营企业工会如何“定位”的问题。老共产党员邓子恢在1950年夏就富有远见地提出“公营”企业中工会也应该以“代表工人的利益”、“保护工人群众日常自身利益”为基本任务,工会不能成为厂方的“附属机关”。邓子恢的观点在最高领导层引起了激烈争论,有观点认为国营企业中工人利益与厂方利益基本一致,故指责邓的观点是“机会主义的原则和理论”。